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且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期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 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 额度及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12个月内（含12个月，下同）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6. 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7.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8.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促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公司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